

# 信仰的佳侶 (三)

不僅是自己的信仰重要，  
別人的信仰也要時常關心。



藝文專欄  
心派生活



「……不願有一人沉淪，  
乃願人人都悔改。」

(彼後三9)

「停！大家這裡再唱一次。記得我們的重音要放在每小節的第一與第四個八分音符喔。」詩班老師再一次的提醒成員。靈恩佈道會快要到了，大家這時認真的把握時間加緊練習。

「老師，重音為什麼要這樣放？」一位第四部的青年問道。

「哎呀，老師上次才說過的啊！」青年的姊妹不好意思地回答：「因為六八拍的曲子是複拍子，所以一個小節共有兩拍，而一拍裡有三個八分音符。所以第一拍下去的時候，一定是小節裡的第一個八分音符，那麼第二拍……。」

「就是第四個嘍！」另一位第三部的弟兄接下去回答。

「嗯，很好，  
這樣子唱就會比較

有精神，也比較有活躍感。邀請人來教會，態度要誠懇。同樣的，當你告訴人家『耶穌召你噢』，是不是也要能夠說服人咧？」

「嗯嗯，是啊！」所有第一部的姊妹都向老師點頭。

「那麼唱這首詩的時候，老師請大家好好打起精神，面帶笑容，咬字清晰。」

「對呀！」調皮的Justine開始說話了：「大家如果學習Richard大哥那種唱詩微笑的表情就對啦！」這時所有的人轉頭朝Richard的方向看，好奇他會有什麼反應。

「哈，謝謝Justine，你們知道為什麼嗎？看看歌詞吧！第一節的對象是『離主越來越遠的人』，第二節是『有罪的人』，第三節是『勞苦的人』，最後一節是『迷路的人』。這些人是一群心裡沒有平安的人，也是最需要被人接納及關懷的人。大家想想，如果我

們用微笑的臉孔告訴他們：『主耶穌今天召你喔！』不是很溫馨嗎？」

「嗯，說得很好，大家聽到了嗎？記得唱詩的對象喔。來吧！我們就來練前兩行。」鋼琴起了音，老師也開始指揮了。

沒多久，老師又開口了：「第二行的第一句是不是與第一行的一樣呢？」

「對呀！」大家全體回答。

「那麼也照同樣的方式唱。還有，第一行出現兩次的『今日召你』的『你』，要用推的來唱，因為那裡的音質比較長，似乎要讓對方聽清楚『不是召別人喔，而是召你！』」

大家猛點頭表示同意。

「老師，副歌很明顯的是第二段耶，因為節奏上與前兩行不同。那麼它所有出現的『你』又要怎麼唱呢？」一位姊妹問道。

「嗯，問得不錯。第三行，也就是副歌，共有兩句，第二句雖然旋律的形狀與第一句的一樣，但是因為第二句的音高比第一句的高，好比樓梯往上爬一格，所以我們唱到第一句的『你』就要漸強直到第二句。然後第二句的『你』，我們在次漸強到最後一行的『耶……』。男聲在副歌節奏獨立，也就一起有勁的配合女聲一起作漸強吧。」

「噢，老師我懂了。所以整首的高潮就是最後一行耶穌的『耶……』。那裡是旋律從頭到尾最高的地方，正好也可以強調，是『耶穌』在呼召！是吧?!」

「嗯，說得好，這樣大家有沒有對整首詩更了解了？」

「嗯嗯！」大家彼此微笑再次點頭，詩班在愉快的氣氛中繼續他們的練習。

開車回家的途中，讚美詩34首不斷地在腦海浮現，尤其是副歌的「今日召你，今日召你，耶穌今召你，祂溫柔聲今日召你」。確實，這首詩歌若用心的唱，歌聲若發自內心的感動，實在很可以打動人心的。

一到家，翻開讚美詩，再度複習克羅斯比寫的一些詩：481，236，65，322，436，503，506等等。發現她的詩皆有個特點，就是歌詞的主角（或歌唱的對象）向來都是耶穌救主，並且詩歌的重點大多講述信徒與主美好的關係或讚美，而讚美詩34及37首，對象竟變成第二人稱「你」（thee）。突然感到很有興趣，之前讀過一些克羅斯比的介紹，知道她很有創作的恩賜，一生共寫了九千多首詩，記憶力非凡，10歲的時候就背通新舊約各前四卷。那麼第34首出現了第二人稱，是不是代表作者本身除了重視與神直向的關係之外，與人的橫向關係也很好？有恩賜的她，是否也是個有愛心的人？

1842年22歲的克羅斯比剛畢業後，學校便聘請她指導歷史與修辭學，任期有十一年之久。這段時間學生們都非常喜歡她，因為克羅斯比很容易也很快地了解學生，並且同情他們。她愛人的特質，影響了許多學生的生命，克羅斯比個性友善，活潑開朗，人見人愛。除了參與許多義工之外，她也曾親手助人。1849年美國流行來自印度藉由歐洲傳進來致命的霍亂（Cholera）。她勇敢地留在學校幫忙照顧霍亂病人，當時也被傳染導致自己差點喪命。

此時想起《聖經》也曾教訓要愛人如己的道理（太二二39），以及《約翰福音》十三章裡主親自留下為門徒洗腳的榜樣。主耶穌給我們的標準更高——不僅要愛教會的弟兄姊妹們，更是要愛想要出賣你的敵人，並且饒恕人七十個七次（完全的饒恕）（太十八22）。與同靈的互動是出於愛與尊重（提前五1-2）。

信仰不僅只是與神直向的關係，《聖經》也重視我們人與人橫向的關係，並且也教導實質幫助真正需要幫助的人（太二五40；雅二16；腓二3）。

了解愛人的心腸，對人的誠懇以及用心之後，我們唱第34首及37首時，是否更能體會作者的心境？

緊接1883年寫的34首〈耶穌恩召〉後，是1887年寫的37首〈硃紅罪變如雪〉，更是闡明主耶穌給人浩大之愛。「你的罪雖像硃紅，主必使它白如雪！」似乎是進一步向第三人稱——你，介紹主耶穌的仁慈以及偉大。

整首詩（中文版）五行裡的前兩行節奏完全一模一樣，而第四行的節奏又兩次重覆第一行首句的節奏。仔細一看，只要同樣這個節奏出現（附點節奏接三連音），所配上的歌詞都會是一樣的，而這個節奏主題一共出現四次。比方說第一節「你的罪雖像硃紅」，因此只要節奏主題出現的時候，所配上的就是這一句歌詞。作者一直重複同樣歌詞的意義，是努力說服聽者：「真的，你的罪雖像硃紅」，「真的，請聽主慈愛呼聲」，當然還有最重要的，「你的罪祂肯赦免」。表面似乎看來嘮叨，其實背後是急切的關懷！

我們唱此詩時，可以想像保羅恨不得萬人得救的那種心腸。不僅是自己的信仰重要，別人的信仰也要時常關心。

或許我們為已信主的弟兄姊妹，或未信主的親朋好友能做的不多，但可以盡力為我們周圍需要關懷的人代求——這也是一種信仰的橫向關係。《尼希米記》記載代禱的功效，也就是必須在事情的背後看清楚自己的責任（參：尼一4），將代禱的對象當作如自己的事（尼一6：「我和我父家都有罪了」）。我們不單

單只在理智上知道要為某人禱告，還要進一步的帶入感情（「尼希米聽見，就哭泣」）。與對象一同認罪是禱告重要的一環，或許錯並不在自己身上，但認罪不單只是作錯事才認罪，其實當有一個人不足的時候，也是一種過犯。在《聖靈》月刊第310期裡〈習以為常也有疏離〉的結論也提到「幫忙代禱」的態度。確實可能有些人代禱只是嘴巴講講——「《聖經》裡也責備那些只會說『平平安安地去吧！願你們穿得暖、吃得飽』的人，不是嗎？我們無從得知，聚會結束前多少人真的為了那些被唱名代禱的代求，但是卻很有可能……，像《聖經》上所說的，忽略了同靈之間舉手可做的善行。」

盼望我們都能在代禱上突破，不斷追求靈性的進步。

藉著詩歌中的「你」，讓大家反省自己與人的橫向關係，更是不要忘記多多關懷周圍的人——若不能賦予行動，就應該舉起禱告的雙手切實地記念他們。固然我們不會是34首第二，三，或四節裡所指的那些人，但是唱這首詩的同時，也可以帶給我們自省的機會：我們有沒有如第一節所講的——「越走越遠越走差」？

參考資料：

1. 姜建邦編譯，《聖詩史話》，浸信會出版社（1989），p114。
2. KI&主榮，〈習以為常也有疏離〉，《聖靈》月刊（2003），310期。
3. Rodenburg, L. W (1931). The Song Bird in the Dark Part I. Outlook for the Blind. Vol 25, Dec 1931. pp 155 - 160.
4. Sze, N (1990). The Hymnists and Their Hymns (Volume I). USA: Testimony Publications. pp 13.

